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区政函〔2026〕20号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宁波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 44号建议的答复函

尊敬的姚尧岳、张建国、张国平代表：

您在宁波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在宁波机械工业学校旧址设立纪念碑的建议》收悉。在宁波机械工业学校旧址设立纪念碑，是对我市工业教育发展历程的重要见证与纪念，有利于进一步挖掘和保护工业遗产资源，传承和弘扬工匠精神，丰富城市历史文化内涵。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们进行了专题研究，结合建议协办单位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国资委等部门的意见，现根据清单式答

复要求回复如下:

序号	具体诉求	答复内容
1	明确纪念碑选址与内容设计	选址方面,目前已确定纪念碑选址为江北槐树路解放桥北堍的宁波机械工业学校旧址核心区域。内容设计方面,市教育局已经对接宁波万里学校,提供相关内容素材,目前正对接第三方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样稿,待相关主体确认后实施。
2	组建多方协同的建设主体	在宁波机械工业学校旧址设立纪念碑相关事宜,由江北区政府牵头,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等有关单位协同推进。建设资金方面,由市国资委指导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捐赠资金和校友募捐资金相结合,不足部分则由江北区政府承担。
3	对接工业遗产认定与资金保障	配合市经信局研究制定工业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方案,推动包括“宁波机械工业学校旧址”等在内的工业遗存加强保护利用、深挖文化内涵,积极创建省级工业遗产。谋划举办工业文化主题活动,积极弘扬工业精神,赓续红色血脉、培育时代新风貌的宁波故事。
4	构建长效管理与活化利用机制	纪念碑建成后,江北区将结合滨江绿地管理,做好纪念碑日常管护工作。同时,积极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纪念活动,开发推广研学线路,打造工业文化旅游节点,强化工业教育遗产的历史纪念与社会教育功能,推动工业遗产保护、文化传承与城市更新良性互动。

衷心感谢您对江北的关心关注，感谢您在市人大会议期间给江北提出的宝贵建议和意见，希望您今后继续关注、支持江北发展，给江北多提建议意见，我们将根据您的建议意见，努力改进和做好工作，为江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8日

（联系人：刘中宇，江北区文化广电旅游局；联系方式：
89582592）

抄送：市督考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资委。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8日印发
